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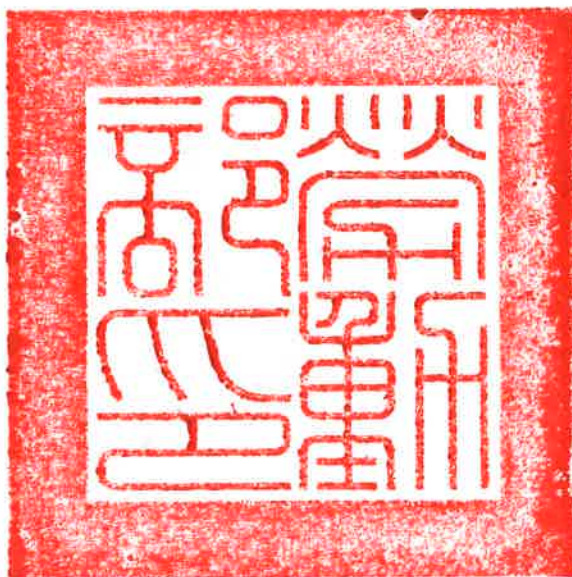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 許銘春